

合同编号: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甲方：珠海市第二看守所

乙方：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珠海市第二看守所监室通风设施（空调）供电线路建设工程 的 结算审核 工作，特订立签订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。

一、甲方应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，逐项向乙方提供结算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一套，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：

二、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完整的数据和资料后，尽快尽责向甲方提交所委托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，并对此承担责任。项目结算需财政审核的，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，与财政部门对接，完成结算审核的配合工作并取得财政审批结算。

三、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799,666.00 元。造价咨询合同额为 22,240.00 元。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、支付时间与金额，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：

1、造价咨询服务费按 2021 年 12 月 14 日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“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，编号：ZH2112140430”中标金额计。

2、支付时间：乙方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交结算书后 15 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，乙方应同时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。

四、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开始实施，至咨询服务费结清日终结。

五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珠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

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开户名称：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珠海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珠海市明珠支行

账 号：2002 0246 0910 0173 655

2021 年 12 月 17 日

2021 年 12 月 17 日

珠海市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批表

项目名称：珠海市第二看守所监室新增空调供电及设备工程

建设单位：珠海市第二看守所

项目内容：新增空调供电及设备工程

项目性质：新建

结算编制单位： 广东广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404020077987	结算审核单位：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101130539804	建设单位： 珠海市第二看守所 4404020077987	结算备案单位：
负责人： 学成	负责人： 印李妮 6101130539804	负责人： [Signature]	负责人：
编制人： [Signature]	审核人： 赵醒 B14076100013872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：2027年12月31日	经办人： [Signature]	经办人：
资格证号：	审核人：	意见：	意见：
审核人： [Signature]	复核人： 张秋萍 B11076100013891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：2027年12月31日	意见：	意见：
送审结算造价： 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伍角伍分 (¥793,526.55) 2023年10月25日	审核结算造价： 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伍角伍分 (¥793,526.55) 2023年12月6日	意见：	意见：